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67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113年度公告函各1份(隨文引入)
(54425158_11331677400A0C_ATTCH7.pdf、54425158_11331677400A0C_ATTCH8.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業已開始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本府已於102年6月26日公告「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於111年1月17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如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其補助項目包含：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5,000元，至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項目，自111年度起，已由本府消防局受理申請。

鼓山區公所 1130222



11330263500

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113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公告及附件可於本局建管處網站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1309) 下載。

三、上述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日期至113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因經費有限，今年度約可受理20件的大樓補助，如逾申請日期則不再受理（詳細內容請參閱上開網址）。請貴單位將上述訊息宣傳及公告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